

##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桃園市政府函送：所屬農業發展局局長曾榮鑑任職期間，兼任以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職務，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等情案。

### 貳、調查意見

本案係桃園市政府民國（下同）104年11月17日府人考字第10402908501公務員懲戒案件移送書，以原桃園縣政府農業發展局局長曾榮鑑（103年12月25日退職）兼任以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以德公司，公司所在地：新竹縣關西鎮中央街87號2樓）董事身分，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之情事，核有公務員懲戒法（104年5月20日修正公布前）第2條第1款所定違法情事，依同法第19條規定送請本院審查。案經向桃園市政府、財政部（含所屬稅務機關）、經濟部中部辦公室及以德公司函詢及調取相關資料，嗣本案於105年1月7日詢問當事人。業調查竣事，臚陳調查意見如下：

原桃園縣政府農業發展局局長曾榮鑑任職期間兼任以德公司董事，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經營商業禁止之規定。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又司法院院解字第3036號解釋：「現任官吏當選實業公司董監事，雖非無效，但如充任此項董監事，以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即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之規定。」其用意在於使公務員專心於其職務之執行，禁絕公務員有利益輸送、徇私舞弊之可能。此外，銓敘部95年6月16日部法一字第0952663187號書函謂：「一經任為受有俸給之公務員，除依法及代表官股外，自不得再擔任

民營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否則即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是以，公務員如經選任登記為私人公司之董監事，不論其是否實際參與經營活動，亦不問有無支領報酬或其他獲利，即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此有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5 年度鑑字第 13631 號等議決可資參照。另公務員未任公職前所為之投資經營商業行為，應於任公職時，立即辦理撤股（資）及撤銷公司職務登記，並依同項但書規定降低持股比率至未超過 10%，且「不得謂不知法律而免除其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規定之責」，為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101 年 2 月 6 日改制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83 年 12 月 31 日（83）局考字第 45837 號書函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5 年度鑑字第 13629、13762 號等議決所明示。

- 二、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5 年度鑑字第 13768、13770 號判決內容，略以：「104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之公務員懲戒法，業經司法院定自 105 年 5 月 2 日施行，依該法第 77 條規定於該法修正施行後，有關實體上之法規適用，係採從舊從輕原則辦理，即原則上應適用舊法，但新法有利於被付懲戒人時，始適用新法。關於懲戒之事由，新法第 2 條本文新增『有懲戒之必要者』，其第 2 款規定亦增訂『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之文句，即新法規定就懲戒處分成立之要件較舊法為嚴格，對被付懲戒人有利，應適用之。惟本案所涉之公務員服務法並未修定，自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而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意旨，係以公務員兼職即有影響公務及社會風氣之虞，有辱官箴，不以具體發生營私舞弊結果為必要，是只要公務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亦足認其因此致嚴重損害政

府之信譽，應認有懲戒之必要。」

三、為查明曾榮鑑有無實際參與經營及支領報酬等情事，經向財政部北區國稅局、經濟部中部辦公室及以德公司函詢及調取相關資料，如下：

(一)財政部北區國稅局104年12月31日北區國稅大溪綜字第1042413955號函復曾榮鑑99年至103年之個人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歸戶資料，暨各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稅申報及核定資料。經核曾榮鑑各類所得資料來源，並無來自於以德公司。另據以德公司104年7月27日出具之「無給職證明書」及104年12月1日答覆本院之說明書，曾榮鑑兼任以德公司董事期間，未曾領取任何薪資和報酬。

(二)財政部北區國稅局竹北分局104年12月30日北區國稅竹北銷字第1042157343號函復以德公司營業稅稅籍登記及核定等相關資料，該公司目前正常營業中，而據檢送之以德公司99年至103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及資產負債表，該公司課稅所得額及累積盈虧如下表：

單位：元

年度	課稅所得額	累積盈虧
99	-699,292	-5,615,843
100	-2,001,591	-6,315,135
101	-2,808,361	-8,316,726
102	-1,437,638	-11,282,425
103	-1,249,541	-12,771,142

(三)經濟部中部辦公室104年12月31日經中三字第10434073530號函復以德公司相關登記資料，以德公司(統一編號：84249820，原登記公司名稱九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82年4月23日核准設立登記，曾榮

鑑出任董事長至85年4月20日，登記資本額為新台幣2,600萬元，各股東取得持股之出資方式為現金出資，設立迄今未申辦資本額變動；92年8月25日登記名稱變更為以德公司，曾榮鑑又擔任董事並持有股份計520,000股（持股【投資】20%）；99年12月10日曾榮鑑變更持有股份為208,000股（持股【投資】8%），繼續擔任董事至今。

（四）以德公司104年12月30日答覆本院說明書，並提供99年至104年間各年度歷次常董會議紀錄、董（監）事會議紀錄及股東會紀錄等資料，曾榮鑑兼任以德公司董事期間，曾於99年12月10日及104年5月18日（按：非任公職期間），列席參與該公司董事會議。

四、105年1月7日本院詢問曾榮鑑，及本院函詢桃園市政府（含原桃園縣政府）如何宣導有關公務員服務法等規定，節錄如下：

（一）對任原桃園縣政府農業發展局局長期間兼任以德公司董事及持股（8%）等情事，均承認無誤，並瞭解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規定。

（二）惟陳稱：「……。我的想法就是兼職是一種正式的職務或大公司自任負責人情形。」、「（問：有無其他參與（經營行為）？有無領報酬？）答：均無。」、「（問：既無報酬為何不辭去以德公司董事？）答：是基於幫助朋友的立場。」等語。

（三）曾榮鑑於92年8月14日（25日完成登記）擔任以德公司董事至今，仍未辦理解任登記，其任職局長期間亦兼任以德公司董事，而原桃園縣政府曾於曾榮鑑任職局長期間查詢其有無兼職或兼課情形，經其於「桃園縣政府農業發展局（處、委員會）首長兼職、兼課情形調查表」，登載表示未有兼職情形並簽章在案。

(四)據桃園市政府105年2月22日府人考字第1050024355號函表示：「……該府人事處於103年10月28日以電子郵件請各一級機關調查首長（含政務職首長）兼職、兼課情形，曾榮鑑時任原桃園縣政府農業發展局局長，故其親自於調查表簽章，曾榮鑑雖未簽署日期，惟依該局掃描傳送該府人事處之時間為103年10月29日下午3時17分，可知其填寫調查表日期為103年10月29日。又原桃園縣政府於103年2月18日以府函宣導公務員服務法暨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等規定時，人事主任係以口頭向曾榮鑑說明兼職相關規定，曾榮鑑分別於103年2月19日及103年10月29日簽章表示其無兼職、兼課情形，已盡充分告知之責，……。」

五、本件曾榮鑑於100年1月1日至103年12月24日任原桃園縣政府農業發展局局長期間，仍繼續兼任以德公司董事之事實，於本院詢問時，為曾榮鑑所不爭，且經本院調閱以德公司營業稅稅籍登記及核定等相關資料，該公司目前仍在正常營業狀況中，雖於曾榮鑑任局長期間之營運均處於虧損之狀態，但迄今未有停、歇業之情形，依前揭司法院院解字第3036號解釋及銓敘部95年6月16日部法一字第0952663187號函釋，其擔任民營公司之董事，即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之規定；又其所稱於兼任董事期間，並無支領報酬及參與經營等情，據其個人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歸戶資料及以德公司出具之「無給職證明書」，雖可證明未曾領取任何薪資和報酬，且出席2次公司董事會議，均非於任職局長期間，惟參諸上揭公務員懲戒委員會105年度鑑字第13631號等議決意旨，不論其是否實際參與經營活動，亦不問有無支領報酬或其他獲利，均仍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前段

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至曾榮鑑陳稱其想法認為「兼職是一種正式的職務或大公司自任負責人情形」始足當之乙節，惟據前揭桃園市政府 105 年 2 月 22 日府人考字第 1050024355 號函之說明，原桃園縣政府曾於 103 年 2 月 18 日以府函宣導公務員服務法暨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等規定時，人事主任係以口頭向曾榮鑑說明兼職相關規定，而其則分別於 103 年 2 月 19 日及 103 年 10 月 29 日簽章表示其無兼職、兼課之情形觀之，本件原桃園縣政府實已盡充分告知之責，故尚難認其係於不知情下兼任董事；且縱其所陳非虛，惟徵諸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5 年度鑑字第 13629 號等議決意旨以及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83)局考字第 45837 號書函所釋，自不得謂不知法律而免除其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規定之責。

- 六、又曾榮鑑於 87 年 3 月 1 日至 95 年 2 月 28 日任原桃園縣大溪鎮鎮長，然其自 92 年 8 月 25 日起即擔任以德公司董事並持有股份計 520,000 股（持股【投資】20%），亦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惟民選首長依地方制度法第 84 條規定準用政務人員之懲戒規定，而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77 條規定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5 年度鑑字第 13766 號判決參照，關於公務員懲戒法新舊法之適用，懲戒之種類應適用較有利之舊法（撤職及申誡），因其已無職可撤，僅得為申誡之懲戒，惟依修正後第 20 條規定，申誡之懲戒如已逾 5 年，應為免議之判決，修正後之規定較為有利而應予以適用。故曾榮鑑任原桃園縣大溪鎮鎮長期間，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乙節，是不予論處，併予敘明。

綜上，曾榮鑑於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24 日任原桃園縣政府農業發展局局長期間，兼任以德公司

董事，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經營商業禁止之規定，而公務員兼職即有影響公務及社會風氣之虞，有辱官箴，足認其因此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事證明確，難辭違失之咎。

參、處理辦法：

- 一、原桃園縣政府農業發展局局長曾榮鑑違法部分，提案彈劾。
- 二、調查意見函復桃園市政府。
- 三、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送請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聯席會議處理。

調查委員：楊美鈴  
蔡培村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7 月 1 1 日  
附件：本院 104 年 12 月 14 日院台調壹字第 1040800243 號派  
查函暨相關案卷全宗。